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EPS Holdings, Inc.(「**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ii)要約；及(iii)成立合營公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將發出之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之推薦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內，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啟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